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717442024124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白碱滩区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创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广告服务	-	-	品牌:;服务方式:响应,设计类型:响应,版面大小:响应,颜色:响应,图文设计内容:响应,修改次数:响应,使用材料:响应,型号:;是否中小企业制造产品:响应	1	批	14865.00	1486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86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肆仟捌佰陆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（1）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（2）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1、甲、乙双方落实专人负责以上广告项目制作工作。

2、乙方在完成以上项目过程中负责制作工作。

3、甲方在完成以上项目过程中负责校对、审核、确认、定稿工作。

4、甲方对广告内容负责，内容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乙方：

1. 自甲方通知可以现场施工起，按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施工并安装完毕。

2.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制作、安装。如现场条件与施工图方案不符，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。

3. 确保施工严格按照规定操作，未按规定操作所造成的人、财、物的损害，由乙方负责。

4. 保质期内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修复。

5. 甲乙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、劳务派遣或类似关系，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有财产或人身损害的，应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在设计制作后不得终止合同，如特殊情况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必须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。

3、甲方在制作之前必需仔细校稿，如因甲方原因没能发现错误，制作后造成相应的损失由甲方负责；由甲方指出错误，而乙方没能正确修改，制作后造成相应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4、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，如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双方可向白碱滩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败诉方赔偿胜诉方所支出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律师代理费等。

五、保修期限

1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制作的工程项目整体质保壹年。

2、保质期满后，双方另签维修协议进行维修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1、如若终止合同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方可终止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，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，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。（含附件效果图、样板及报价明细清单）

七、验收标准

1、符合附件效果图要求并且验收单由双方签字或盖章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碱滩中兴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820210007871000001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